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蔣禮豪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20

傳真：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：ha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如主旨(1988143_602000000A113573394701-58-1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部民國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1號令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2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任政務人員者，分為下列二類：一、第一類：由現職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，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（準）用之退休（職、伍）法令請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（以下簡稱退離給與）者。二、第二類：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。（第3項）前項第1款所稱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，指下列人員：……二、公務人員：指適（準）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員。三、教育人員：指適（準）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。……」
- 二、揆其修法意旨係為確保現職政府工作者，不因轉任政務人員而損失轉任前原任職務之退休（職、伍）權益，爰規定由現職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



任政務人員且未領取退離給與者為第一類政務人員，轉任後繼續適（準）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（準）用之退撫制度。

三、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）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）業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惟因退撫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尚未及修正納入上述人員，是為符退撫條例第2條修法意旨及基於現職公教人員權益一致性考量，於該條例配合修正前，依本部旨揭113年8月14日令規定，退撫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，分別包括適（準）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人員，俾使適（準）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現職公、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未支領退離給與者，其退休（職）、資遣及撫卹等事項，亦應依退撫條例有關第一類政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1號令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電 2024/08/15 文
交 16:51:33 章

